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第 158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8號解釋
臺高院等七法院院長聯合交接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第5期開訓
監察院司法獄政委員會巡察嘉義地院

2.3 論證據調查與法官不取證原則
一兼評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492號判決

4 司法院邀井上、大澤教授講日本裁判員制度
宜蘭地院轄內12鄉市鎮巡迴宣導司法理念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8號解釋

貨物稅條例規定彩色電視機應課徵貨物稅 無違平等原則

惟主管機關宜考量產品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訂定更明確之課稅認定標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3月23日舉行之第1386次會議中，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蔚山為貨物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224號裁定所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32條規定，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法律優位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8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六〇四五〇一八七〇號令：「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事實摘要

聲請人大同公司未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生產電漿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等產品，銷售予大潤發公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大同公司將顯示器及調諧器2種彩色電視機之主要部分併同出廠銷售，該等產品已屬彩色電視機，應徵貨物稅，核定應補稅款48,204,052元，並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 款規定，處10倍罰鍰482,040,500元。聲請人主張該等產品非屬應稅貨物，經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裁判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財政部96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及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91年1月1日施行之同條例第32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臺高院等七法院院長聯合交接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林錦芳秘書長與七位新任院長合影。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臺中分院，桃園、彰化、雲林、花蓮及澎湖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3月30日上午假臺高院舉行。臺高院及臺中分院院長交接，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監交；各地院院長交接，由新任臺高院陳宗鎮院長監交。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慰勉，各界貴賓應邀觀禮，場面隆重。

新接任院長為：臺高院陳宗鎮院長、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澎湖地院黃麟倫院長。

賴院長及林秘書長先後致詞，感謝各位卸任院長克盡職責、任勞任怨，不負所託完成階段性任務；並讚揚所有新任院長學識淵博、行政及審判歷練完整，必定能發揮領導長才，以行政支援審判及服務民眾，為司法開創嶄新風貌。

陳宗鎮院長希望與所有新任院長互相勉勵，本於歷任院長奠定之優良根基，推動廉潔的獨立審判空間，提升裁判品質，以熱忱、專業、負責態度，共同營造便民禮民的友善司法環境。

陳滿賢院長代表卸任院長致詞，感謝各級長官鼎力支持及同仁努力，讓各項政策及改革得以完成。黃麟倫院長代表新任院長致詞表示，接任後將戮力落實司法政策，捍衛審判獨立，並加強與轄區民眾及媒體良善互動，讓司法作為更貼近社會大眾的期待。

迎接司法新血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第5期開訓

賴院長期勉與時俱進 作符社會期待之裁判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3月26日上午10時，假該所國際會議廳舉行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5期21位學員開訓典禮，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主持，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宗欣理事長、多位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法院首長、司法院廳處長等到場觀禮。

賴院長致詞時，對於參加研習之學員，願捨高報酬的律師轉任為以報效國家、服務人民為職志，執正義之槌的法官，表示肯定，並期許學員在心境上應有所調整，嚴肅以對，做好從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角色轉變為裁判者角色的準備。賴院長並指出，由於長久以來，外界對於初任法官年齡過輕，社會歷練不足，以及法官自年輕起長期在封閉的司法體系內工作，易與外界隔絕，同質性高而每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等現象偶有質疑，為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爰推動法官多元化之進用管道，積極鼓勵優秀的律師、檢察官、學者轉任法官，本次研習之開辦，即本於此旨。賴院長並期勉全體學員在研習期間，應認真學習研習所規劃的課程，日後從事審判時，必須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與時俱進的學習，作出符合社會期待、不流於民粹的裁判。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擔任這次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官口試委員，深感司法院對遴選工作的認真與重視，期盼各位學員在所訓練期間能認真學習，分發至法院服務時，也能協助身為在野法曹的律師們，確實落實社會正義，樹立在司法界之良好口碑。典禮在賴院長與貴賓及研習人員的合影留念後，圓滿結束。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獄政委員會巡察嘉義地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3月28日由召集人趙昌平委員、黃武次委員率監察委員等人，蒞嘉義地方法院作院、檢聯合巡察，聽取院、檢機關之簡報暨聯合座談。

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嘉院陳朱貴院長親自接待，先於民事執行處開標室由馮保郎庭長就投、開標流程進行解說，隨後巡察嘉院法警室之監視、警報系統與拘留室、臨時訊問室，並針對相關設施提出詢問與建議。

聯合座談會由趙昌平委員主持，除相關首長業務報告外，陳院長並針對試辦觀審業務，進行「人民觀審試行制度之籌辦規劃」專題報告。監委分就通訊投標之可能性、裁定羈押前之拘禁處所設備是否妥適、性侵案件是否專庭專辦、少年犯家庭狀況及再犯率之統計、查詢個人資料之防弊等問題，提出詢問與提示；周陽山及李復甸委員分對觀審之可行性、合憲性及民主正當性等面向，提出意見與建議。

就監察委員提出之指示與建議，均由姜副秘書長予以回應。姜副秘書長強調，觀審制度應有助於我國司法之民主化、透明化，委員之寶貴意見深值重視，將交司法院刑事廳研究。